人权理事会

决 议

6/26. 拟订一组将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推出的人权自愿目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认识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任择议定书的相关性，

铭记2008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周年，

赞赏地注意到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主动提议拟订一组以《千年发展目标》为蓝图的应致力实现的人权目标，以促进《世界人权宣言》的落实，并极为赞赏地注意到为争取扩大对此主动行动的跨区域支持而开展的进程，

考虑到上述主动行动能提高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可见度和公众对这一系统的认识，以期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而又相辅相成的，

1. 决定启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进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订一组将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推出的人权自愿目标，以促进按照各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而实现和落实《世界人权宣言》；

2. 还决定为以上第 1 段所述的目的采取下列步骤：

(a) 请各国在 2008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举行的高级别部分会议上提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六十周年纪念和人权自愿目标，并在该届会议期间举行小组会议，以便就人权自愿目标问题交流看法；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举行的届会介绍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制订的方案及活动；

(c) 随后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非正式磋商，以便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订一组人权自愿目标，以便在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的届会结束时，以决议草案的方式提交理事会通过；

3.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进程将按下列问题拟订出人权自愿目标：

(a) 普遍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b) 每个未制定国家人权方案的国家制定这样的方案，并根据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巴黎原则》，设立负责人权问题的国家机构；

(c) 制定国家一级的法律、体制和政策框架，以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d) 在国家人权方案的框架内制定能力建设领域的目标和行动以及人权教育方案，并查明与国际合作相关的需要和缺陷；

(e) 在国家人权方案的框架内制定各项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目标和行动，以便除其他外消除任何种类的歧视，诸如基于种族、肤色、性别、

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

4. 强调须将这些人权自愿目标视为加强而绝非完全或部分取代现有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的落实；

5. 欢迎联合国代表和区域人权系统代表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依照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参加这一进程；

6. 决定审议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进程的结果，以便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订出一组人权自愿目标，在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的届会上以决议草案的方式提交理事会；

7. 鼓励各国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庆祝期间向人权理事会介绍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而开展的项目和活动。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3 次会议